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369號

03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帯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794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陳帯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
12 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如附件）。

16 二、核被告陳帯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17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18 罪。

19 三、爰審酌：(一)被告無視法律禁止酒後駕車之禁令，明知自己飲
20 酒後，精神狀態已受相當影響，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率
21 爾駕車上路，顯危及自身暨其他道路使用人之人身安全，行
22 為殊值非難；(二)被告前有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
23 執行完畢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
24 非佳；(三)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警卷
25 第1頁）；(四)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
2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27 延。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上訴。

六、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黃宗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斗六簡易庭 法官 黃震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沈詩婷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794號

01 被告 陳帯騰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雲林縣○○市○○街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陳帯騰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15時45分許，在其雲林縣○○
08 市○○路00號之工作場所飲用啤酒後，其明知飲酒後不得駕
09 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10 同日16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往雲林
11 縣斗六市方向行駛於道路。嗣陳帯騰因騎車時吸食香菸，在
12 雲林縣斗六市中正路200巷巷口前為警攔檢，並於同日16時3
13 0分許，對其實施呼氣酒精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4 達每公升0.3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帯騰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8 並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19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明書
20 、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取締
21 『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記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
22 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4 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致

2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8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9 檢察官 李鵬程

30 檢察官 黃宗菁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3 書 記 官 鄭 功 耀